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真嘉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電子信箱：07713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702678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影本轉知各會員
登入本會網站
✓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(無書圖) 11/5
理事長姜義龍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（文中三用地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及文小用地為文教用地）（配合亞洲·矽谷—創新研發中心）案」暨「修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配合亞洲·矽谷—創新研發中心）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內政部107年10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70816286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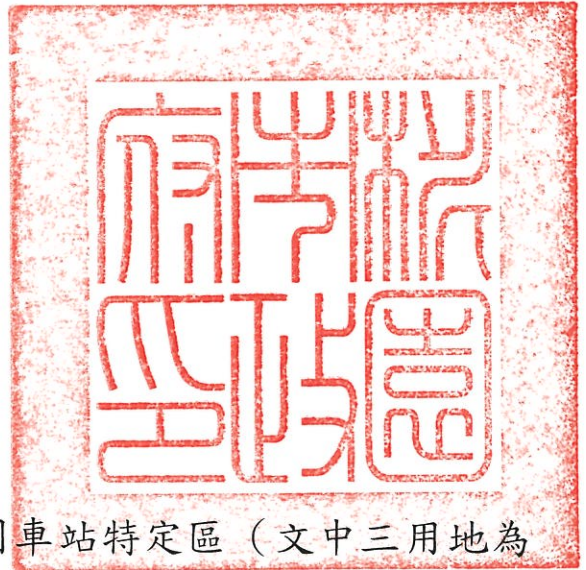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）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702678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（文中三用地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及文小用地為文教用地）（配合亞洲·矽谷—創新研發中心）案」暨「修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配合亞洲·矽谷—創新研發中心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10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7081628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